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四)在必要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 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六)独立董事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存贷款业务;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方报备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 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九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 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 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本制度第六章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 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 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 关财务指标,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 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 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制度规定的 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要求披露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或前期 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披露或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 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 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 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干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 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本制度第六条第(十二)至第(十六) 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 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前述 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的豁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讲行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